

证券代码：833786

证券简称：超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并由关联方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(含反担保)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何进、黎翔燕、蔡鑫生
2025 年 12 月 22 日